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
审 核 报 告

中天银专审字[2022]53号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的审核报告

中天银专审字[2022]53号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

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三（一）接受捐赠情况

项目	货币	非货币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82,854,847.98	6,038,573.97	88,893,421.95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82,854,847.98	6,038,573.97	88,893,421.95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9,715,995.00		9,715,995.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73,138,852.98	6,038,573.97	79,177,426.95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2、《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三（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支出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57,982,040.58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57,982,040.58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71,051,045.11
管理费用	3,936,910.82
其他支出	32,900.1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22.5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5.25%

3、《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1 年度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88,893,421.95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天津融创其澳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用于博爱中国情暖老兵项目、曜阳养老乐龄陪伴工程、曜阳养老乐龄陪伴养老服务培训项目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0	用于河南省洪灾后援建养老项目
上海兴动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用于乐龄陪伴-助力乡村振兴与社区为老服务驿站公益项目
合计	18,250,000.00	1,750,000.00	20,000,000.00	

4、《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2,900,000.00	5,956,050.00			139,661.00	260,000.00	6,355,711.00
快乐之约公益晚会活动	445,000.00				5,000.00	1,000,000.00	1,005,000.00
合计	3,345,000.00	5,956,050.00			144,661.00	1,260,000.00	7,360,711.00

5、《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	用途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陕西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1,950,000.00	2.74%	陕西乐龄之家资助款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湖南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1,000,000.00	1.41%	湖南乐龄试点项目费用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	太康县慈善会	1,000,000.00	1.41%	太康县试点项目款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 5 层 551 邮编：100038 电话：88583020 传真：88587210-820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慈善总 支出	用途
人关爱工程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太康县高贤乡医疗护理型养老院	840,000.00	1.18%	向太康县高贤乡医疗养老院捐赠 30 张智能护理床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溧南县慈善协会	500,000.00	0.70%	溧南县试点执行费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辽源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	240,000.00	0.34%	吉林辽源乐龄之家资助款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中国社会报社	180,000.00	0.25%	乐龄陪伴专题宣传策划费用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白城市夕阳红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160,000.00	0.23%	白城乐龄之家资助款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萍乡市安源志愿者协会	154,050.00	0.22%	萍乡试点项目执行款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宁夏孝文化发展促进会	112,000.00	0.16%	宁夏乐龄之家项目首期执行款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北京司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0,000.00	0.15%	乐龄陪伴工程报销阶段性汇报片制作费
快乐之约公益晚会项目	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1%	2021 快乐之约公益晚会费用
合计		7,246,050.00	10.20%	

6、《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三（八）委托理财

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是	5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是	5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 5 层 551 邮编: 100038 电话: 88583020 传真: 88587210-820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正义路支 行		是	47,300,000.00	无固定 期限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合计			147,300,000.00				

7、《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三（九）投资收益

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无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委托理财		10,169,232.67
合 计		10,169,232.67

8、《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1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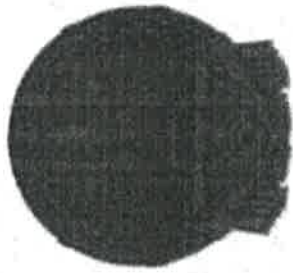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2 月 2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袁灵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5层5
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9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3月14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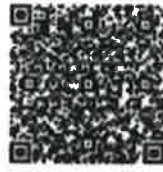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2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